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银 300E
基金主代码	163821
交易代码	163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67,591.9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 + 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1,358.65
2.本期利润	311,117.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247,790.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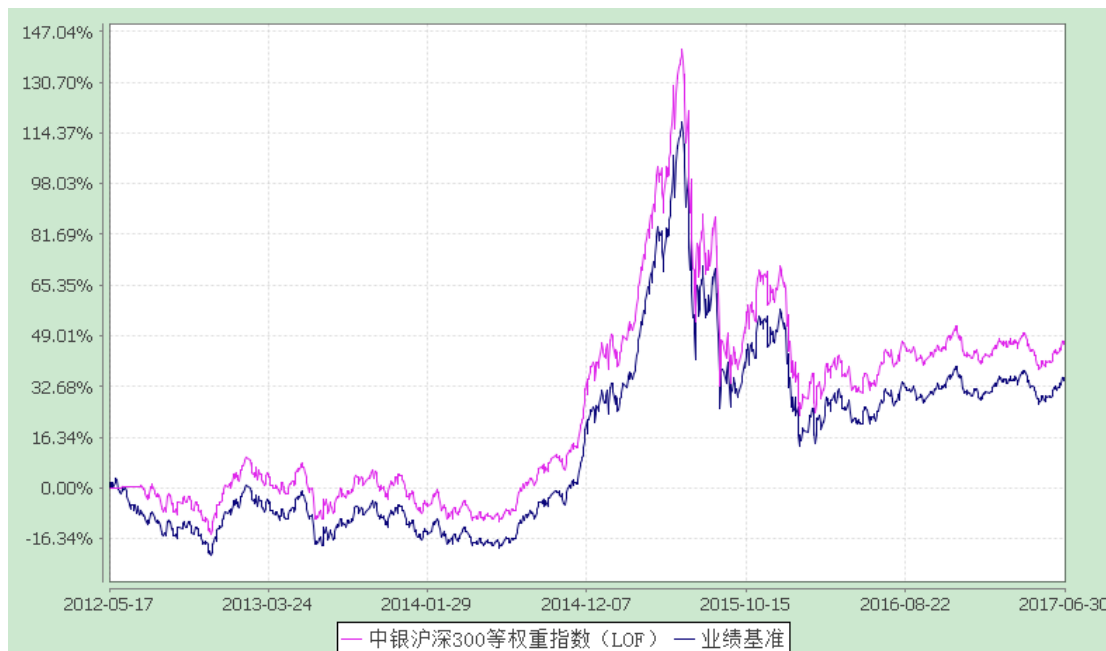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	0.63%	1.15%	0.64%	-0.1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

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08	-	10	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国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世界经济持续复苏。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良好，美国经济复苏趋势有所放缓，欧元区经济基本面不断改善。从领先指标来看，6 月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进一步上升至 57.8 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下行至 4.3% 左右。通胀压力不大，5 月 PCE 和核心 PCE 通胀下行至 1.4% 左右。6 月欧元区制造业 PMI 指数上行至 57.4，但 5 月 CPI 同比增速下降至 1.4%，与石油等能源价格下降有关。特朗普新医改方案获众议院通过，但市场关心的税改、基建方案仍缺乏细节，特朗普个人政治丑闻发酵，导致“特朗普交易”热情继续衰退，美元指数从 100 下降到 96 附近。

国内经济方面，当前我国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但形势的错综复杂不可低估，下半年经济面临的整体压力较上半年有所上升。具体来看，领先指标 6 月制造业 PMI 位于 51.7 的水平，仍处于扩张区间，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5 月累计同比增速 6.7%，出现低位回升走势。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涨跌互现：1-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累计增速上升至 10.3%，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回落至 8.6%，进出口总额累计增速回落至 13.0%。通胀方面，CPI 同比保持稳中有升，1-5 月累计同比 1.39%；PPI 见顶回落，1-5 月累计同比增速下降至 6.8% 的水平。

2. 市场回顾

二季度市场在监管趋严、金融去杠杆，流动性收缩压力下大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从风格看，大盘蓝筹明显跑赢创业板；在行业层面，从重成长到看盈利，并且龙头企业领跑行业指数，龙头个股获得估值修复，没有业绩支撑的中小个股被市场冷落。整体风格向港股化、美股化等成熟市场转向，龙头股享受估值溢价，而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回落则更多的是对前期高成长预期的去伪存真。国内宏观经济短期比较稳定，但是对于中长期的经济增长和改革转型方向还存在争议，所以市场选择抱团稳定增长的龙头和蓝筹股，使其获得了确定性溢价。总体来看，市场维持震荡，板块分化加剧，沪深 300 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 1.2%；中证 100 涨跌幅 9.75%；上证国企指数涨跌幅 4.32%。

3. 投资策略和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

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472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 1.472 元。本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499,843.84	94.27
	其中：股票	32,499,843.84	94.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9,475.43	5.51
7	其他各项资产	74,192.56	0.22

8	合计	34,473,511.83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3,067.60	0.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228.00	0.2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5,295.60	0.80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38,893.28	0.99
B	采矿业	1,640,339.50	4.79
C	制造业	12,525,236.92	36.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4,756.28	2.44
E	建筑业	1,480,667.14	4.32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3,628.65	2.9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42,528.26	4.5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0,705.33	8.79
J	金融业	5,936,513.70	17.33
K	房地产业	1,771,313.97	5.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1,192.96	1.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1,489.25	0.9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600.00	0.3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6,331.53	2.73

S	综合	215,351.47	0.63
	合计	32,224,548.24	94.09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6,550	145,999.50	0.43
2	601009	南京银行	12,769	143,140.49	0.42
3	601288	农业银行	39,650	139,568.00	0.41
4	601398	工商银行	26,550	139,387.50	0.41
5	601328	交通银行	22,604	139,240.64	0.41
6	601939	建设银行	22,450	138,067.50	0.40
7	600000	浦发银行	10,866	137,454.90	0.40
8	002230	科大讯飞	3,415	136,258.50	0.40
9	600816	安信信托	9,600	130,464.00	0.38
10	002466	天齐锂业	2,400	130,440.00	0.38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66	奥瑞德	6,400.00	111,360.00	0.33
2	600654	*ST 中安	6,100.00	82,228.00	0.24
3	002129	中环股份	9,880.00	81,707.60	0.2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47.8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836.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7.87
5	应收申购款	990.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4,192.5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1	601088	中国神华	145,999.50	0.43	重大事项
---	--------	------	------------	------	------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66	奥瑞德	111,360.00	0.33	重大事项
2	600654	*ST 中安	82,228.00	0.24	重大事项
3	002129	中环股份	81,707.60	0.24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845,123.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76,787.8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4,319.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67,591.9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